

合同编号：XRSDC0022022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CG-2021CS-028

项目名称：网安+全链条作战协作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南京旭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网安+全链条作战协作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1 服务名称：网安+全链条作战协作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成果权属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

六、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6.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7.5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成果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完成。

8.2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8.3 交付地点：盐城市公安局。

九、合同款支付

建设完成交付使用付合同价格 30%，试运行 30 天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格的 60%，项目审计后付款至审计价的 90%，免费维保期满付清尾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新提供：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乙方需保证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平安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2年5月18日

乙方：南京旭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5-82212532
日期：2022年5月18日